

114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經費來源	計畫總需資本門經費	已編入114年預算	本次墊付經費
計畫總需資本門經費	13,000,000	4,300,000	8,7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30561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3年9月2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本署已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機制，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爰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調升為3萬8,898元起薪、社工督導薪資基準由4萬4,239元調升為4萬5,566元起薪。
- 四、請貴府（局）自114年1月10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須併同檢附114年度納入預算證明。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

裝

訂

線



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旨揭補助計畫撥款、執行、核銷及會計作業等應依本署「114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七、依據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建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本署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主計室、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 來文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41PU213H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14	12,454,250	1,037,000	4,900,000	5,937,000	1.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20,000元 【1名司機人員、1名行政人員(5,000*12個月*2人)】2. 創新服務 3. 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 35,000元 【補助1輛小型復康巴士(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4. 營運費 882,000元 【1名司機人事費39萬1,000元(2萬9000元*13.5個月*1人)、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37萬1,000元(2萬7,5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5. 車輛費 4,900,000元 【購置(含改裝)1輛大型復康巴士】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2,460,000	2,46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費(全部補助款2,46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5月13日社家障字第1130760921號函辦理)
				114,250,000	市款108,168,000元，收支併列6,082,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6,074,000	
	年	1	58,824,000	58,824,000	1.新化區衛生所暨衛福園區新建工程，總經費61,92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58,824,000元、116年度編列3,096,000元)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5%~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1,532,360元，114年度編列1,455,742元
	年	1	47,250,000	47,250,000	1.大曾文托育資源中心工程經費，總經費55,214,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47,250,000元、115年度編列7,964,000元)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5%~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1,154,063元，114年度編列758,721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4,300,000	
	輛	1	4,300,000	4,300,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購置復康巴士(甲類大客車)(全部補助款4,30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30560372號函辦理)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4,000	
	台	17	25,000	425,000	新購個人電腦(不含螢幕)
	台	48	25,000	1,200,000	汰換個人電腦(不含螢幕)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建築及設備

# 臺南市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 壹·依據

本計畫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支持服務-(一)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一章-第2條-第17款復康巴士服務及第十章-第73條-復康巴士服務對象等法條辦理。

## 貳·目的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之民眾「行」的便利性，以擴大交通便利性，建構更完善、更具責信之無障礙運輸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之民眾享有社會參與之機會，並提升服務品質。

## 參·服務內容

### 一、服務對象：

#### (一) 小型復康巴士：

1. 第一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且未乘坐輪椅者。
2. 第二級：
  - (1)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短暫性行動不便者）且乘坐輪椅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為期6個月內）。
  - (2) 入住機構、安養中心、護理之家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住民。

#### (二) 中型復康巴士：•

1. 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
2. 為充分發揮服務效益，服務對象需達3名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短暫性行動不便之乘坐輪椅民眾。
3. 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有關公益活動。

(三) 大型復康巴士：

1. 凡政府機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均得提出租車申請。
2. 乘客應至少 1 位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註記係重度器障且乘坐輪椅、重度以上肢障、重度以上視障或重度以上多障(含肢障)者為原則。
3. 其他特殊需求並經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受上述限制。

二、 接送服務範圍：

(一) 小型復康巴士：

1. 設籍本市者：接送起迄點應有一端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最遠至嘉義縣(市)。
2. 非設籍本市者：接送起迄點均須在本市境內。

(二) 中型復康巴士：接送起迄點應有一端位於本市境內。

(三) 大型復康巴士：接送起迄點應有一端位於本市境內。

三、 接送服務時段：•

(一) 小型、中型復康巴士預約訂車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二) 小型、中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時間：•

1. 小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時間：上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
2. 中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以一日計；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以半日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之。
3. 經本市公告天然災害停班當日，不提供服務。

(三) 大型復康巴士預約訂車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四、申請期限：

(一) 小型復康巴士。

4. 第一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七日至用車當日提出。

5. 第二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五日至用車當日提出。

(二) 中型復康巴士：應於用車日前二星期提出預約。

(三) 大型復康巴士：本市其他非身心障礙團體及外縣市團體須於用車日往前推算 30 日內才可提出租車申請，而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則不受此限。

#### 肆·提升服務能量之策略

目的	策略	具體實施方式
提升服務供給率	一、爭取民間捐贈營運經費	積極爭取民間善心人士或團體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輛及營運經費。
	二、結合民間資源開發多元服務方案	委託民間辦理是項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	一、採分區配置發車據點及分區提供服務	(一) 為節省空車往返趟次，將依據乘客服務樣貌擇定最適發車據點至少 6 處及分區提供服務。 (二) 每區配置專責行政人力及組長，辦理排班調度事宜，辦理人員考核、申訴案件處理與教育訓練、業務宣導教育等事宜。 (三) 為服務最大化、公共資源共享，乘客乘車以安排共乘為原則。
	二、引用適當派車監管系統，以提升行車調度之效益	引用適當派車監管系統，不定期檢視系統適用性，以規劃適宜之排班調度系統，提升服務績效。
	三、創新服務-收據簽單電子化 APP	現有收據為紙本簽收，耗費行政人力，將開發電子化 APP 使資料雲端電子化，並減少行政作業流程。

伍·經費概算表：

總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一) 營運費			(二)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三) 稅捐	(四) 車輛費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創新服務	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4. 稅捐	5. 購置費
12,454,250	1,559,250	120,000	500,000	240,000	35,000	10,000,000
備註	1. 司機薪資：29,000元*3人*13.5個月=1,174,500元 2. 行政人員薪資：28,500元*13.5個月*1人=384,750元	每月 10,000元*12個月=120,000元	每年 500,000元。	每月 5,000元*4人*12個月=240,000元	每輛以 35,000元*1輛=35,000元	大型復康巴士每輛以 10,000,000元*1輛=10,000,000元

陸·預期效益

- 一、本市幅員遼闊，礙於經費拮据，期透過本計畫之擴充，讓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者獲得可近性之服務；預計每部小型復康巴士全年度可提供服務約 1,860 人次(每月 155 人次\*12 月\*1 部車)；預計大型復康巴士全年度可提供服務約 10 趟次。本市共 155 輛小型復康巴士、1 輛中型復康巴士、1 輛大型復康巴士，小型復康巴士全年度可服務 28 萬 8,300 人次，中型復康巴士全年度可服務 480 人次，大型復康巴士全年度可服務 250 人次。
- 二、本市復康巴士民眾搭不到車比率：111 年搭不到車比率 0.5%(未提供服務 1,384/總服務趟次 247,548)；112 年搭不到車比率 0.4%(未提供服務趟次 1,323/總服務趟次 279,286)，相較前一年度降低 0.1%。
-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性，增加其就醫之外活動之參與，以建置本市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運輸環境。
- 四、爭取其他民間資源導入營運經費，期是項業務推展。